

救科技中心預算案相關提案，請於 11 月 23 日下午 5 點以前提出。

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科技部主管預算（公務預算）解凍案 9 案業已處理完畢，均同意解凍，准予動支，提報院會。

現在處理臨時提案。

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計 2 案。進行第 1 案。

1、

請科技部就以前年度（含國科會時期）預算所執行之計劃，其效益符合且有利於「新南向」範疇者盤整清單並以效益高低排序，優先於明年度既有相關計劃項下，調整項目納入後續執行。

提案人：鍾佳濱 張廖萬堅 黃國書 何欣純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第 1 案有無異議？

楊部長弘敦：本部建議最後一行「既有相關計劃項下」修正為「既有相關預算項下」，就是把「計劃」修改為「預算」。

主席：好，意思應該一樣。

第 1 案照上述建議文字修正通過。

進行第 2 案。

2、

有關校園地震預警系統建置案原已承諾提前於明年底前完成全國 3,444 所國中小之建置作業，唯科技部與教育部皆未於 106 年編列預算執行。經查，教育部回應要先由科技部向教育部提出需求，教育部才會視預算餘絀補助科技部辦理，且遲至上週科技部與教育部協調，由教育部匡列五千萬，後續計畫必須於 107、108 年度才能全部建置完成，嚴重延宕該計畫，藐視本會決議。建請科技部儘速與教育部研商補救措施，並於一週內向本會提出報告。

提案人：張廖萬堅 鍾佳濱 李麗芬 何欣純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 2 案有無異議？

張廖委員萬堅：提案中的「緲視」寫錯字了，應該是「藐視」才對。

楊部長弘敦：「藐視本會決議」可否拿掉？

張廖委員萬堅：看你們一週後的報告，如果你們一週後有提出同意的話，我就同意修正。

楊部長弘敦：末句可否修正為「並於一週內向本會提出書面報告」？

張廖委員萬堅：好，提出書面報告可以。

這是當時我們質詢時提出整個配套，在地震發生後，很多老舊校舍從 1999 年的 921 到現在都還是危險教室，在教育部 108 年度完全改建前，我們要求他們提前於明年趕快建置預警系統，其實這部分沒有很多錢，而且建置速度也很快。當時是要求科技部向教育部提出計畫，因為教育部經費比較多，但教育部回覆本席的是你們沒有提出，直到上個禮拜才去開會，他們才匡列了 5,000 萬元，還少 2 億 3,000 萬元！

主席：本委員會全力支持，也同意張廖委員的提案，但本席徵求張廖委員的同意，是否將「藐視」

修正為「不尊重」？

張廖委員萬堅：好。

楊部長弘敦：謝謝。

主席：第 2 案將「藐視本會決議」修正為「不尊重本會決議」，並將末句修正為「並於一週內向本會提出書面報告」後通過。

各提案若有委員補簽，請議事人員詳細登載於議事錄。

報告委員會，今天上午議程處理完畢，現在休息，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。

休息

繼續開會

主席：現在繼續開會。進行下午的議程。

一、繼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案。

二、繼續處理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預算（公務預算）解凍案 6 案。

主席：我們先處理討論事項第二案的解凍案，之後再進行預算案的審查。進行第(一)案。

(一)處理國立故宮博物院函，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「國內外及大陸地區旅費」300 萬元預算解凍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第(一)案有無異議？(無)無異議，准予解凍。進行第(二)案。

(二)處理國立故宮博物院函，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「一般行政」原列 7 億 5,994 萬 9,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第(二)案有無異議？

柯委員志恩：本席認為這部分需要再做一些解釋才可以解凍，因為你們只說明有關票務信用卡刷卡的服務費，還有南部區域的預算編列，其他委員比較質疑的，例如消合社、退休離職儲蓄金的檢討、工友等等，你們都沒有在報告當中提出說明，所以對本席來說，這份報告並不是很完整，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需要一點補充資料。

主席：林院長或是哪一位可以回答柯委員的問題？第(二)案是針對哪一個單位？負責的單位主管不用替院長回答委員的問題嗎？沒有嗎？柯委員的問題很清楚。

柯委員志恩：本席現在是問第(二)案的部分，就是消合社、退休離職儲蓄金、工友員額設置超標，還有水電編列遽增，這些都是當初委員提出來的問題，可是這些部分在你們提出的報告當中並沒有提到，本席認為這個報告的完整度不夠。

林院長正儀：合作社已經在 104 年度整個解散，儲備金是勞工的預備儲備金，這部分是 5,000 萬元。

柯委員志恩：院長，不是只有這個部分，還包括工友員額的設置超標、水電費編列遽增，關於這些細項的問題，我們都需要看到報告才有辦法解凍。

林院長正儀：工友的部分，因為我們是逐年處理，就是遇缺不補。